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2020

年6月6日，公司股东程长久（单独持有公司27.675%股份）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与《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并于当日发布《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与《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10时00分至12时00分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九凤街谭湖一路光谷8号工坊2栋3单元6楼举行，董事长程长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4,457,4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8.4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表决方式，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现场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以下事项：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粒

律师：_____

魏 飞 武

律师：_____

何 丹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 九 日